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拟以本公司为平台，筹划并推进开展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事项”）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。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天至2017年5月15日。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。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0）、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2）、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4）、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8）、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21）、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24）以及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25）。

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“完善治理、强化激励、突出主业、提高效率”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，公司正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

点各项工作。2016年10月10日，本公司发布公告表示，联通集团正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关于混改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，研究和讨论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。此后，联通集团报送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，并于近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复。因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投资者名单、定价、投资金额、所占股比等，仍需按照要求上报相关部委认可后方可实施。由于涉及事项较多，审批所需时间较长，因此，本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7日之前完成相关方案的信息披露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。

本次延期复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31）。本公司已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上述延期复牌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公司正在抓紧就本次重大事项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咨询，积极推进相关审批工作。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尽量缩短停牌时间。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